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5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5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余先生」	指	余紹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黎天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雪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程先生

孟恩海先生

倪富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A座

12樓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

董事會函件

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按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GEM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

董事會函件

內，按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購回最多達54,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及B.2.3，黎天明先生、陳雪玲女士、鄺子程先生及倪富華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因符合資格而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的適任性、時間投入，以及貢獻，以及彼等有效履行彼等職責的能力。其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重選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子程先生(「**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服務年期達10.19年，已超過九年，根據守

董事會函件

則規定，符合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過渡性條文適用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鄺先生膺選連任所提出的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提交予股東表決，且不會與其他董事膺選連任決議案一併處理。有關其持續獨立性及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之評估詳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及商議內容，載列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專題會議，審閱了鄺先生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主要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彼及其直系親屬並未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中擔任行政職位，亦未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
- 與本集團並無重大業務或財務往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被合理地視為會影響其客觀獨立判斷；
- 儘管任期超過九年，彼始終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質詢及建設性質疑，且並未出現因長期服務所導致的群體思維現象；及
- 彼具備專業法律資格及專長，並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作出重大貢獻。

經審慎考量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利益相關董事已棄權)審閱了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獨立性確認書及過往表現紀錄。董事會得出以下結論：

- 鄺先生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 繼續委任鄺先生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已獲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膺選連任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根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聯交所新制度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的規定：第一階段要求，在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得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的多數；第二階段規定，截至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中不得有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為期3年的繼任計劃：建立涵蓋金融、業界及法律背景的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才庫；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更新董事會任期結構，並逐步將委員會職責從現任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手中重新分配；及按照過渡時間表，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有秩序地逐步淘汰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該公告。

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ii)促進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及(iii)納入若干輕微相應及內務變更；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於獲批准時起生效。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有關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基準的標示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獲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常見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46頁至第5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4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內，購回54,000,000股股份(佔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從資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以作出購買。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50,536,631	好倉

附註：

1. 余先生為余偉業先生的兒子及梅芳女士的繼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余偉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431,400	好倉	10.08%
梅芳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1)	54,431,400	好倉	10.08%

附註：

1. 梅芳女士(「梅女士」)為余偉業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擁有的54,43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會增至83.33%。上述股東由此上升之持股量將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9. 股價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個月期間，股份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0.070	0.064
十二月	0.074	0.0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76	0.065
二月	0.113	0.091
三月	0.130	0.098
四月	0.154	0.103
五月	0.134	0.103
六月	0.134	0.114
七月	0.173	0.115
八月	0.128	0.114
九月	0.118	0.11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106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天明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寶聯環衛」)(於香港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晉升為寶聯環衛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包括人員招聘、預算審批、清潔項目質量控制、採購清潔材料及設備、工作場所安全及工地監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薪酬為110,5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黎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陳雪玲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合約部總經理，目前負責監督合約部，進行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清潔及環境服務的投標、合約及報價準備成本及定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薪酬為57,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陳女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鄺先生」)**

鄺先生，43歲，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商法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准在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執業，且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律師。彼同時亦為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大灣區執業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鄺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鄺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倪富華先生(「倪先生」)

倪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在埃默里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二年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上海臻辰律師事務所*(於中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的創辦及管理合夥人。彼為多間仲裁機構的成員，包括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

協會、英國主要爭議仲裁和調解協會、紐西蘭仲裁員和調解員協會、加利福尼亞仲裁、國際調解學院、上海律師協會國際法研究委員會、東方法律查明中心的涉外專家資料庫及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倪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之條款、段落、大綱編號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大綱編號及細則編號。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在不考慮任何企業利益問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具有及能夠行使完整自然人身份的所有能力。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撤銷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延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 | | |
|-------|----------------------|---|
| 2.(1) |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 | <u>「地址」</u> | <u>具有其一般涵義，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
|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經不時修訂的證監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u>	<u>本公司的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特別包括用於證明和轉移公司股份在法律上的所有權或發送和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u>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u>
<u>「經認證訊息」</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有紙形式」</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的描述。</u>
<u>「公司通訊」</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去實物化」</u>	<u>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去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u>
<u>「去實物化請求」</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1)條的涵義。</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u>	<u>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冊分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u>「正處於除牌程序」</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第2(2)條的涵義。</u>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整合和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
<u>「上市規則」</u>	<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u>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參與日期」</u>	<u>具有本章程細則第21A(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參與證券」</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下所賦予的涵義。</u>
<u>「現場會議」</u>	<u>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訂明證券」</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下所賦予的涵義。</u>
<u>「登記冊」</u>	<u>指股東登記冊主冊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在適用情況下)(包括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如有))。</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u>「重新實物化」</u>	<u>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應作相應解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指明請求」</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下所賦予的涵義。</u>
<u>「系統成員」</u>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下所賦予的涵義。</u>
<u>「無紙形式」</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下所賦予的涵義。</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的涵義。</u>
<u>「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	<u>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2.(2)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讀的非臨時方式顯示或重現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及經認證訊息)，或局部採用一種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重現詞句的模式，以及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的形式表現的情況；但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條例的規定；
- (i)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如該條規定了除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外的話；~~—~~
- (j)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中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會議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k) 凡提述會議之處：(a)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及(b)在適用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 (l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獲妥為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
- (ml) 凡提述電子設備，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應指該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及
- (on) 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 (p)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凡提述「列印」、「列印的」、「列印副本」及「列印本」，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q)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之文義。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任何「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r) 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決議為著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相關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 10.(a) 必要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人士(或就是公司的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構成；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非僅因採用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股份證書(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

16.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a)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印章傳真或其摹本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b)~~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c)~~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自簽署，但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
- 17.(1)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相關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作為已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8.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在股份分配後，凡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惟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則屬例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0. (1)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第21B條及第47A條的規限下，(a)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任何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並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及~~(b)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由出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出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替原有股份的新證書，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較低數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 21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
- (a)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將不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b) 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21A(a)條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之後，如該等發行、配發、轉讓、傳讓、合併或分割已在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在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或
- (i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請求更換現有股票，而更換的股票在參與日期之前並未發行。
- (c) 本章程細則規定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發行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 (d) 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股票。
- (e)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以有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可以進行去實物化。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事宜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方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受讓方提出請求，均可收取該費用。
- (f) 如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在參與日期並未發行更換的股票：
- (i) 股東無權就同一股份取得更換的股票；及
- (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1A(g)條的規定，股份可以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g) 如股東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則股東的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和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21B.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本公司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

- (a) 本公司以無紙形式存在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
- (b) 在任何股份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其股份重新實物化的每位股東免費發行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要求的數量的股票。
- (c) 如多於一人持有同一股份，則只能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特定日期被充公的股份作出的充公聲明須成為本章程細則針對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或(倘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如此准許)，則應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充公、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書，而充公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列明充公日期)，概無任何充公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或未將其記入登記冊而無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43.(2) 在本章程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或以電子形式)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登記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股東登記冊主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具證明書形式及無證明書形式的持股量，惟其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一併被視為股東登記冊。
44. 在本章程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於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開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電子方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形式登報公告發出通知書後，可根據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節及(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相等的條款關閉。
- 44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只要該等股份屬訂明證券)及該等股份所涉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的部分：
- (a) 本公司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保存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並在其中列入該規則要求列入的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b) 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
- (i) 該股份將以無紙形式記錄在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中；及
- (ii) 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該記錄不得修改或刪除。
- (c) 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中的條目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
- (d) 任何與股份持有人相關的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條目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規定通知該股份持有人。
- (e) 任何人均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的條目、製作其副本及要求獲提供其副本。
46. 在本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A條)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
47. 在本章程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本章程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在不損害上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47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於訂明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情況外：

(a)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可按以下方式進行轉讓：

(i) 如轉讓方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可透過符合本章程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

(ii) 如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可透過轉讓方和受讓方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提出的指明請求進行轉讓。

(b)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47A(a)(ii)條的規定，如果董事會信納透過指明請求轉讓股份為不合理可行，則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

(c)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所有權的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的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

48.(1) 在本章程細則第51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章程細則第51A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規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
- (c) 轉讓文書連同任何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50. 在本章程細則第51A(2)條的規限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在任何報章或按任何其他方式登報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後，任何年度內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只要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本章程細則即適用，惟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 51A.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如股份是有紙形式，並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b) 如股份是無紙形式，且：
 - (i) 指明請求的發出不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作規則；或
 - (ii)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47A(b)條規定，轉讓文書已被提交；
 - (c) 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1B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 (d)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2) 倘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期限內向轉讓方和受讓方發出拒絕通知。
- 51B.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或要求外。如有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針對該股份及與該股份載於同一張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
 - (i) 未收到；或
 -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 (b) 由於本公司啟動了去實物化，導致股份以無紙形式存在，且與該去實物化相關的應付去實物化費用尚未支付；或
 - (c) 股份的轉讓方、受讓方或受讓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或倘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如此准許，則應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本章程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規限及其他條文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的轉讓上述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傳讓並未發生→通知書或轉讓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為傳讓前股份持有人作的轉讓。
55. (1)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付款連續兩次未能成功或遭退回，或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電子方式支付或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以電子方式、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能成功、遭拒收或未被兌現；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等股份，及以轉讓人身份簽署所述股份的轉讓文書，或(如本章程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允許)發出指明請求，並簽署為完成轉讓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得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淨得益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淨得益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得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缺乏任何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於唯一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按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淨日及足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淨日及足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
- ...
- 61.(1)(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人(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法團股東可經其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惟身為個人的股東所委派的委任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兩名。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 77.(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委任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續會或延會上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委派委任代表的書面文據(及任何旨在撤銷該委任的書面通知)亦可(在符合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藉助按本章程細則第160C條所述方式歸屬及致送的經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160B條)發送。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30.(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139.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或(如適用)發出指明請求，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5.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在本章程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為達到上述目的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合約，而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5A. 在必要的範圍內，倘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158. (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信」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信形式作出。任何該通知書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

...

(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通知書，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涉及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書、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刊登通知書」)；或

...

(2) [有意刪除]刊登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書、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書、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刊登通知書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該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 160A. 受限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 (a)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項目；及
- (b)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項目，可以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
- 160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款適用：
- (a) 該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及
- (b) 接收訊息的人是訊息的收件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60C. 就本章程細則第160A條及第160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規定的涵義，但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僅是參與證券。
- 162.(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App. 3 Para 21]*
- 163.(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書，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等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書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有意刪除]*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68.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款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相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規定是強制性的還是授權性的)，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
169. 如本章程細則未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無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條文被要求或允許)，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70. 就本章程細則第168條及第169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關於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所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目的：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確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茲此予以批准；涵蓋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標示為「A」，且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識別起見簽署縮寫)，茲此予以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進行一切相關行為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相關當局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核准及／或註冊)，並簽署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於其獨立判斷及絕對酌情權，認為為實施或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屬必要、適當或可取之所有步驟。」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A座
12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4)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黎天明先生、陳雪玲女士、鄺子程先生及倪富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7)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包含英文及中文版本)，其中載列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A座12樓A室)，自本通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含該日)止，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兩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但於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雪玲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倪富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